

御纂周易折中卷第三



坤上

艮下

程傳

謙序卦有大者不可以盈。故受之以謙。其有既大不可至於盈滿。必在謙損。故大有之後。受之以謙也。為卦坤上艮下。地中有山也。地體卑下。山高大地。而居地之下。謙之象也。以崇高之德。而處卑之下。謙之

義也。

謙亨。君子有終。

本義

謙者。有而不居之義。止乎內而順乎外。謙之意也。山至高而地至卑。乃屈而止於其下。謙之象也。占者如是。則亨通而有終矣。有終。謂先屈而後伸也。

程傳

謙有亨之道也。有其德而不居。謂之謙。人以謙



巽自處。何往而不亨乎。君子有終。君子志存乎謙。巽達
理故樂天而不競。內充故退讓而不矜。安履乎謙。終身
不易。自卑而人益尊之。自晦而德益光顯。此所謂君子
有終也。在小人則有欲必競。有德必伐。雖使勉慕於謙
亦不能安行而固。**集說** 馮氏椅曰。一陽五陰之卦。其立
守不能。有終也。象也。一陽在上下者為剝復。象

陽氣之消長也。在中者為師比。象眾之所歸也。至於三
四在二體之際。當六畫之中。故以其自上而退。處於下
者為謙。自下而奮出乎上者
為豫。此觀畫立象之本指也。

案 傳義釋卦名。皆不取九三之義。實則成卦之由。在於
九三。以豫卦反觀。可見也。夫子彖傳所以不舉者。因周
公文辭與彖辭同。則三為成卦之主。
其義易見爾。馮氏之說。可相補備。

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

本義

以柔處下。謙之至也。君子之行也。以此涉難。何往不濟。故占者如是。則利以涉川也。

程傳

六初

以柔順處謙。又居一卦之下。為自處卑下之至。謙而又謙也。故曰謙謙。能如是者。君子也。自處至謙。眾所共與也。雖用涉險難。亦无患害。況居平易乎。何所不吉也。初處謙而以柔居下。得无過於謙乎。曰。柔居下。乃其常也。但見其謙之至。故為謙謙。未見其失也。**集說** 荀氏爽曰。初最在下。故曰謙謙。謙也。○胡氏一桂曰。涉川貴於遲重。不貴於急速。用謙謙之道。以涉川。只是謙退居後而不爭先。自然萬無一失。故吉。○胡氏炳文曰。謙主九三。故三爻辭與卦辭皆稱君子有終。初亦曰君子何也。三在下卦之上。勞而能謙。在上之君子也。初在下卦之下。謙而又謙。在下之君子也。在上者尊而光。在下者卑而不可踰。皆所以為君子之終也。用涉大川吉。雖用以濟患可也。況平居乎。

六二鳴謙貞吉。

本義

柔順中正。以謙有聞。正而

程傳

二以柔順居中。是為謙德積於中。謙

德充積於中。故發於外。見於聲音顏色。故曰鳴謙。居中得正。有中正之德也。故云貞吉。凡貞吉。有為貞且吉者。有為得貞則吉者。六二之貞吉。所自有也。**集說**蘇氏軾曰。雄鳴則雌應。故易所以為謙者。三。六二其鄰也。上九其配也。故皆和之而鳴於謙。

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。

本義

卦惟一陽。居下之上。剛而得正。上下所歸。有功勞而能謙。尤人所難。故有終而吉。占者如是。則如其

應

程傳

三以陽剛之德。而居下體。為眾陰所宗。履得其位。為下之上。是上為君所任。下為眾所從。有功

矣。

勞而持謙德者也。故曰勞謙。古之人有當之者。周公是也。身當天下之大任。上奉幼弱之主。謙恭自牧。夔夔如畏然。可謂有勞而能謙矣。既能勞謙。又須君子行之。有終則吉。夫樂高喜勝。人之常情。平時能謙。固已鮮矣。況有功勞可尊乎。雖使知謙之善。勉而爲之。若矜負之心。不忘。則不能常久。欲其有終。不可得也。惟君子安履謙順。乃其常行。故久而不變。乃所謂有終。有終則吉也。九三以剛居正。能終者也。此爻之德最盛。故象辭特重。

集說

王氏弼曰。處下體之極。履得其位。上下無陽。以分其民。衆陰所宗。尊莫先焉。上承下接。勞謙匪懈。是以吉也。○王氏宗傳曰。謙之成卦。在此一爻。故卦之德曰。君子有終。而九三實當之。○胡氏炳文曰。文王卦辭曰。謙亨。君子有終。周公於三之爻辭。以吉代亨字。謙之上加一勞字。蓋謙非難。勞而能謙爲難。九三之勞。當在上位。而位止於下。所謂勞而能謙者也。乾之三以君子稱。坤之三以有終言。謙之三。兼乾坤之占辭。蓋所謂勞

者。即乾之終日乾乾。而謙則又坤之含章也。○吳氏曰
慎曰。諸儒皆以君子有終為句。然據初六謙謙君子。則
此爻當勞謙君子
為句。象傳明矣。

六四。无不利。撝謙。

本義

柔而得正。上而能下。其占无不利矣。然居九三之
上。故戒以更當發揮其謙。以示不敢自安之意也。

程傳

四居上體。切近君位。六五之君。又以謙柔自處。九
三又有大功德。為上所任。眾所宗。而已居其上。當

恭畏以奉謙德之君。卑巽以讓勞謙之臣。動作施為。无
所不利於撝謙也。撝。施布之象。如人手之撝也。動息進
退。必施其謙。蓋居多懼之
地。又在賢臣之上。故也。
集說 梁氏寅曰。六四柔而得
正。上而能下。可謂謙矣。
无不利矣。然處近君之地。在功臣之上。故戒以更當發
揮其謙也。世之人臣。固有執柔守正。不與物競者矣。然

或闇於事理。辭受失宜。無功而受其祿。無實而處其名。若是者。失謙之道矣。不可以不戒也。

六五不富以其鄰。利用侵伐。无不利。

本義

以柔居尊。在上而能謙者也。故為不富而能以其鄰之象。蓋從之者眾矣。猶有未服者。則利以征之。而於他事亦无不利。人

程傳

富者眾之所歸。唯財為能聚人。五以君位之尊。而執

謙順以接於下。眾所歸也。故不富而能有其鄰也。鄰。近也。不富而得人之親也。為人君而持謙順。天下所歸心也。然君道不可專尚謙柔。必須威武相濟。然後能懷服天下。故利用行侵伐也。威德並著。然後盡君道之宜。而无所不利也。蓋五之謙柔。當防於過。故發此義。

集說

楊氏萬里曰。五以君上之尊。體謙柔之德。欲然不有

其崇高富貴之勢。此一卦謙德之盛也。推不富之心。則其臣鄰翕然焉。往不利哉。利用侵伐。姑舉其大者。○胡氏炳文曰。謙之一字。自禹征有苗而伯益發之。六五一爻不言謙。而曰利用侵伐。何也。蓋不富者。六五虛中而能謙也。以其鄰者。衆莫不服。五之謙也。如此而猶有不服者。則征之固宜。

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

本義

謙極有聞。人之所與。故可用行師。然以其質柔而无位。故可以征己之邑國而已。

程傳

以六

柔處柔順之極。又處謙之極。極乎謙者也。以極謙而反居高。未得遂其謙之志。故至發於聲音。又柔處謙之極。亦必見於聲色。故曰鳴謙。雖居无位之地。非任天下之事。然人之行己。必須剛柔相濟。上謙之極也。至於太甚。則反為過矣。故利在以剛武自治邑國。己之私有。行師。謂用剛武征邑國。謂自治其私。

集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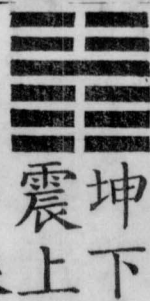
楊氏曰。

君子行有不得則反求諸己。故曰：利用行師，征邑國也。邑國，私於己者也。征邑國，自治也。不用剛克而能勝己之私者，未之有也。朱氏震曰：征邑國者，非侵伐也。克己之謂也。君子自克則誠，誠則物無不應，有不應焉，誠未至也。朱子語類問謙是不與人爭如何，五上二爻皆言利用侵伐，利用行師。曰：老子言大國下小國，則取小國，小國下大國，則取大國。又言抗兵相加，哀者勝矣。大抵謙自是用兵之道，只退處一步耳。如必也臨事而懼，皆是此意。何氏楷曰：所征止於邑國，毋敢侵伐，亦謙之象。

總論

王氏弼曰：夫吉凶悔吝，生乎動者也。動之所起，興於利者也。故飲食必有訟，訟必有衆起。未有居衆人之所惡而爲動者，所害處不競之地，而爲爭者所奪。是以六爻雖有失位無應乘剛而皆無凶咎悔吝者，以謙爲主也。謙尊而光，卑而不可踰，信矣哉。胡氏一桂曰：謙一卦，下三爻皆吉而無凶，上三爻皆利而無害。易

中吉利罕有若是純全者。謙之效固如此。



震上 坤下

程傳

豫序卦有大而能謙必豫。故受之以豫。承二卦之義而為次也。有既大而能謙則有豫樂也。豫者安和悅樂之義。為卦震上坤下。順動之象。動而和順。是以豫也。九四為動之主。上下羣陰所共應也。坤又承之以順。是以動而上下順應。故為和豫之義。以二象言之。雷出於地上。陽始潛閉於地中。及其動而出地。奮發其聲。通暢和豫。故為豫也。

豫利建侯行師。

本義

豫。和樂也。人心和樂以應其上。也。九四一陽。上下應之。其志得行。又以坤遇震為順。以動。故其卦為

豫。而其占利以

程傳

豫。順而動也。豫之義。所以利在於建

立君用師也。

侯行師。夫建侯樹屏。所以共安天

下。諸侯和順。則萬民悅服。

兵師之興。衆心和悅。則順從

而有功。故悅豫之道。利於建侯行師也。

又上動而下順。諸侯從王。師衆順令之象。君萬邦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謂

聚大衆。非和悅不能使之服從也。

之豫者。取逸豫

之義。以和順而動。動不違衆。衆皆悅豫。故謂之豫也。

動而衆悅。故利建侯。以順而動。故可以行師也。○丘氏富

國曰。屯有震無坤。則言建侯而不言行師。謙有坤無

震。則言行師而不言建侯。此合震坤成卦。故兼之。

初六鳴豫凶。

本義

陰柔小人。上有強援。得時主事。故不勝其豫。而以

然卦辭為衆樂之義。爻辭除九四與

程傳

初六以陰柔

卦同外。皆為自樂。所以有吉凶之異。

居下四。豫之

主也。而應之。是不中正之小人。處豫而為上所寵。其志意滿極。不勝其豫。至發於聲音。輕淺如是。必至於凶也。鳴發於聲也。**集說**石氏介曰。四為豫之主。初與之相應。小人之甚也。○蘇氏軾曰。所以為豫者四也。而初和之。故曰鳴已。無以自樂。而恃其配以為樂。不得不凶。○王氏應麟曰。鳴謙則吉。鳴豫則凶。鳴者心聲之發也。○龔氏煥曰。豫之初六。即謙上六之反對。故謙上六曰。鳴謙。豫初六曰。鳴豫。謙之上六。應九三。故鳴其謙。豫之初六。應九四。故不勝其豫。以自鳴。謙而鳴則吉。豫而鳴則凶。

六二。介于石。不終日。貞吉。

本義

豫雖主樂。然易以溺人。溺則反而憂矣。卦獨此文。中而得正。是上下皆溺於豫。而獨能以中正自守。其介如石也。其德安靜而堅確。故其思慮明審。不俟終日。而見凡事之幾微也。大學曰。安而后能慮。慮而后能

得意正如此。占者

程傳

逸豫之道。放則失正。故豫之諸

如是。則正而吉矣。

爻多不得正。才與時合也。惟六

二一爻處中正。又无應。為自守之象。當豫之時。獨能以

中正自守。可謂特立之操。是其節介如石之堅也。介于

石。其介如石也。人之於豫樂。心悅之。故遲遲遂至於耽

戀。不能已也。二以中正自守。其介如石。其去之速。不俟

終日。故貞正而吉也。處豫不可安且久也。久則溺矣。如

二可謂見幾而作者也。夫子因二之見幾而極言知幾

之道。曰知幾其神乎。君子上交不諂。下交不瀆。其知幾

乎。幾者動之微。吉之先見者也。君子見幾而作。不俟終

日。易曰。介于石。不終日。貞吉。介如石焉。寧用終日。斷可

識矣。君子知微知彰。知柔知剛。萬夫之望。夫見事之幾

微者。其神妙矣乎。君子上交不至於諂。下交不至於瀆。

者。蓋知幾也。不知幾。則至於過而不已。交於上以恭。巽

故過則為諂。交於下以和。易故過則為瀆。君子見於幾

微。故不至於過也。所謂幾者。始動之微也。吉凶之端。可

先見而未著者也。獨言吉者。見之於先。豈復至有凶也。君子明哲。見事之幾微。故能其介如石。其守既堅。則不惑而明。見幾而動。豈俟終日也。斷別也。其判別可見矣。微與彰。柔與剛。相對者也。君子見微則知彰矣。見柔則知剛矣。知幾如是。眾所仰也。故贊之曰萬夫之望。

集說 王氏宗傳曰。凡人之情。必至於耽戀而不舍。何者。有所溺故也。惟知幾之君子。其視樂豫之事。如將浼已。斷而識之。速而去之。又豈俟終日也哉。此其所以當豫之時而獲吉也。○丘氏富國曰。豫諸爻。以無所係應者為吉。豫初應四。而三五比四。皆有係者也。是以為凶。為悔。為疾。獨六二陰靜而中正。與四無係。特立於眾陰之中。而無遲遲耽戀之意。方其靜也。則確然自守。而介于石。及其動也。則見幾而作。不俟終日。蓋其所居得正。故動靜之間。不失其正。吉可知矣。

六三盱豫悔遲有悔。

本義

盱。上視也。陰不中正。而近於四。四為卦主。故六三上視於四。而下溺於豫。宜有悔者也。故其象如此。

而其占為事當速悔。若悔之遲。則必有悔也。

程傳

六三陰而居陽。不中正而處豫之人也。以不中正而處豫。

動皆有悔。盱。上視也。上瞻望於四。則以不中正不為四所取。故有悔也。四。豫之主。與之切近。苟遲遲而不前。則見棄絕。亦有悔也。蓋處身不正。進退皆有悔吝。當如之何。在正身而已。君子處已有道。以禮制心。雖處豫時。不失中正。故

集說

郭氏忠孝曰。處豫之道。戒在不能自立。而優游無斷。睢盱。上視而悅之。非介于

石者也。遲疑而有待。非不終日者也。○胡氏炳文曰。二中而得正。三陰不中正。故盱。豫與介石相反。遲與不終日相反。中正與不中正。故也。六三雖柔。其位則陽。猶有能悔之意。然悔之速可也。悔之遲。則又必有悔矣。

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

本義

九四卦之所由以為豫者也。故其象如此。而其占為大有得。然又當至誠不疑。則朋類合而從之矣。

故又因而戒之。

程傳

豫之所以為豫者。由九四也。為動之主。動而眾陰悅順。為豫之義。四

大臣之位。六五之君。順從之。以陽剛而任上之事。豫之所由也。故云由豫。大有得。言得大行其志。以致天下之豫也。勿疑。朋盍簪。四居大臣之位。承柔弱之君。而當天

下之任。危疑之地也。獨當上之倚任。而下无同德之助。所以疑也。唯當盡其至誠。勿有疑慮。則朋類自當盍聚。夫欲上下之信。唯至誠而已。苟盡其至誠。則何患乎其无助也。簪。聚也。簪之名。簪取聚髮也。或曰。卦唯一陽。安得同德之助。曰。居上位而至誠求助。理必得之。姤之九五曰。有隕自天。是也。四以陽剛迫近君位。而專主乎豫。聖人宜為之戒。而不然者。豫和順之道也。由和順之道。

集說

不失為臣之正也。如此而專主於豫，乃是任天。下之事，而致時於豫者也。故唯戒以至誠勿疑。行果曰：為豫之主，眾陰所宗，莫不由之，以得其逸。體剛心直，志不懷疑，故得羣物依歸。朋從大合，若以簪簪之固括也。○耿氏南仲曰：九四為震之主，以象言之，萬物莫不由雷以豫，以爻言之，五陰莫不由陽以豫，是以大有得也。大有得而勿疑，乃能協眾力以安其上，猶簪之總眾髮以安其冠。若自疑則眾斯睽矣。未聞疑事而有功者也。○梁氏寅曰：由豫者，言人心之和豫，由四而致也。處近君之地，以剛而能柔，眾陰之所順附。此所謂大有得也。然人既樂從，則當開誠心，布公道，待以曠大之度，不為物我之私。然後有以致人心之皆服。故曰：勿疑朋盍簪。○蔡氏清曰：九四由豫大有得矣。又必戒以勿疑，疑朋盍簪者，誠以由豫任大責重，難以獨力，必得同德者以自輔。自古以聖哲之資，而居元臣之任者，如舜則舉八元八凱，伊尹、周公皆有俊乂吉人之助。諸葛孔明